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發言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連絡人：專員陳正忠

專案執行「臺中市民廣場違規攤販」罰鍰案 「第一名」違規攤商「一次繳清」罰鍰金額

臺中市「市民廣場」除了是旅客造訪臺中指名熱門景點，也是有小小孩的爸媽心目中讓小朋友們「盡情放電」的首選，每到假日人潮滿滿，但也因此衍生出違規攤販在廣場上販售玩具之違規行為，為杜絕此一違規亂象，臺中分署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法制局等機關，數度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解決對策及執行流程，近日順利讓累計欠繳罰鍰「第一名」的劉姓義務人，一次將 30 萬餘元罰鍰繳清，也讓市民廣場回歸到舒適的遊憩空間。

「市民廣場」因在假日期間有文創攤位、街頭藝人及搖滾音樂節等活動，假日除吸引許多市民及旅客造訪，也因此有販售玩具小物之攤商認為有利可圖而到場違規擺攤，其中又以劉姓義務人累欠高達新臺幣 30 萬餘元罰鍰金額最高，劉姓義務人除拒絕繳納罰鍰外，仍恣意繼續於假日在市民廣場內違規擺攤販售氣球、泡泡機…等玩具小物，專案會議將其列管為首要執行目標。

臺中分署在 8 月 19 日帶領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法制局及轄區員警等專案執行小組成員，前往劉姓義務人住所地及可能出沒地點現場執行，對於臺中分署現場執行，劉姓男子原假意允諾將所販售玩具小物及名下車輛交予執行人員查封，後續卻於導引執行人員前往物品放置點時，在未經徵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快步並由友人接應後離去，態度不佳且明顯拒絕配合執行。

臺中分署火速於翌日(8月20日)以「隱匿應供強制執行財產」為由，發文命劉姓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如仍拒絕，臺中分署必要時將向法院聲請拘提及管收，劉姓男子於獲悉臺中分署強力執行決心，於8月23日親自到場協談清償方案，並表示不敢再違規擺攤。後經承辦人員勸諭，劉姓義務人於8月28日將所欠繳罰鍰30萬餘元，一次繳納完畢，並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法制局承辦人員允諾不再繼續於市民廣場違規擺攤。

臺中分署本於職責，將持續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法制局等機關通力合作，共同為有效嚇阻違規攤販，還給市民及旅客舒適、安全的市民廣場遊憩環境，盡一份心力。